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专技司备〔2024〕33号

关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函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关于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换届和申请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函》（中城轨〔2024〕48号）收悉。经审核，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工程系列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有关规定，予以备案，有效期三年。

请按照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加强评委会管理，不断完善职称评审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条件，严格把握评审范围，规范开展评审工作，切实保证评审质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2024年7月22日